

2025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以派出分局或市局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经费独立核算并受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和监督。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放射源安全及民用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保禁止令、行政拘留、两法衔接案件的立案、调查、初审、送达等工作，负责行政命令的审查及发放。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监督执法，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辖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和维稳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配合辖区税务机关开展环境保护税复核工作；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置：办公室、综合管理室、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3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322.42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34.8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61.60	本年支出合计	1,761.6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61.60	支出总计	1,761.6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61.60	1,43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2	1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2	1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9	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8	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4.84	1,2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42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4.84	1,212.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2.4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8.42	1,0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8.43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8.00	1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4.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1.60	1,245.18	516.4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2	1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2	18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9	6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8	79.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4	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34.84	1,018.42	516.42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34.84	1,018.42	516.42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018.42	1,018.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3	0.00	228.43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8.00	0.00	288.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39.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212.4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39.18	本年支出合计	1,439.1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39.18	支出总计	1,439.1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9.18	1,245.18	194.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22	187.2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22	187.2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8.59	68.5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8	79.0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54	39.5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9.54	39.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4	39.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9.90	29.9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9.64	9.64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212.42	1,018.42	194.0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12.42	1,018.42	194.00
[2110101]行政运行	1,018.42	1,018.42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4.00	0.00	194.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45.1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8.52
[30101]基本工资	113.76
[30102]津贴补贴	533.09
[30103]奖金	82.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5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113]住房公积金	99.91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1
[30201]办公费	13.00
[30205]水费	2.00
[30207]邮电费	4.50
[30209]物业管理费	4.10
[30211]差旅费	0.80
[30213]维修（护）费	6.50
[30214]租赁费	1.40
[30218]专用材料费	0.80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工会经费	6.13
[30229]福利费	20.1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9
[30302]退休费	68.59
[310]资本性支出	4.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9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7.00	87.00	0.00	0.00
“三公”经费	8.60	8.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60	8.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0	8.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45.18	1,245.18	1,245.18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1,245.18	1,245.18	1,245.1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058.52	1,058.52	1,058.5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1	113.91	113.91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59	68.59	68.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4.15	4.15	4.15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6.42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322.42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	516.42	194.00	194.00	0.00	0.00	0.00	322.4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帮扶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深入查找辐射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进一步推动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提升辐射安全水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预计开展2025年度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帮扶工作，要求服务单位对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协助开展辖区内新增、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技术帮扶工作，拟对不少于110家提供现场技术帮扶，更新“一企一档”数据，为相关企业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协助企业做好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宣贯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压实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制度，辅导企业填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组织开展至少1次辖区内辐射安全演练活动及集中培训活动，预计达到保障辖区辐射安全的目的。
香洲强制性清洁生产、环境统计技术服务项目	20.50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1. 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强制性清洁生产任务，需聘请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开展相关工作，以协助完成名单内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评估验收工作，从而使企业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2.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预计纳入2025年环境统计年报范围的企业为235家。为了完成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填报、技术审核等工作需聘请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相关工作，预计达到合理地反映企业各类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掌握区域环境污染状况，指导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香洲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45.64	45.64	45.64	0.00	0.00	0.00	0.00	提高排污许可证申领及证后质量，最终完成2025年香洲区企业排污许可技术审核与证后监管工作，巩固企业排污“一证式”管理工作成效。
中小型企业固体废物和环境安全管理技术帮扶项目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为巩固2021年至2024年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和中小型企业固体废物和环境安全管理技术项目成果，进一步加强辖区中小型企业工业固体废物等环境安全防治规范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委托供应商协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全面收集辖区涉固体废物企业环境管理情况，协助更新源清单；现场帮扶涉固体废物企业不少于170家次，组织专家组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及存在重点风险企业召开不少于25家次的环境安全隐患帮扶（不计入前款现场帮扶家次），集中开展专项培训不少于1次，帮扶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升危险废物等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规范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保障辖区固体废物防治攻坚成效，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环境应急预案及环保验收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1、规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通过现场核查，为合理完善企业环境应急资源、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提出技术指导意见；通过联合演练，提高政企环境应急能力和处置水平，磨合应对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防范和处置环境事件实战能力。2、依托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抽查企业，现场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现场指导，帮助推动企业更好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开展“三同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帮扶服务项目	23.20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香洲区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工作，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相关要求，预计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开展自动监控设施技术帮扶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协助现场技术评估帮扶、协助对联网数据进行排查分析、协助对于企业自动监控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予以指导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协助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筛查供分局参考分析、协助完善35家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一企一档”、协助做好业务培训、案例共享和媒体宣传、协助帮扶指导香洲区企业自动监控站房建设和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运行、验收等工作，协助分局及时发现企业在线监控设施的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为执法提供有力线索，确保自动监控设备稳定运行，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达到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管理水平的目的。
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辅助服务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委托供应商协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单、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双源”地下水清单，帮扶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营造香洲区绿色营商环境，助力推进香洲区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安全又高效落地，保障“2025年香洲区“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标。
香洲区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30.66	30.66	30.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帮助相关企业（单位）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进一步巩固空气、水环境管理工作基础。
编外人员年包干经费及业务补助费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技术水平，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区生态办人员经费及办公经费	8.43	0.00	0.00	0.00	0.00	0.00	8.43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技术水平，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洪保十）鹤洲新区筹备组2023年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11.51	通过建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进一步的达到提高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管理水平。
（洪保十）2023年鹤洲新区筹备组环境监测项目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监测的方式，进一步完善环境监测水平。
（洪保十）珠海市鹤洲新区（洪保十片区）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项目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通过委托供应商协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更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单、更新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更新“双源”地下水清单，帮扶辖区相关企事业单位提升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营造香洲区绿色营商环境。
香洲区生态环境办公室运作经费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00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技术水平，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编外人员经费	1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00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技术水平，保障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支出。
“香洲区十五五规划”生态环境专编规划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为完成《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原则上限于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市場失灵领域，是指导特定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完成申报“十五五”香洲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洪保十）珠海市香洲区环境应急站点综合服务项目	19.36	0.00	0.00	0.00	0.00	0.00	19.36	通过在洪保十片区内设置一个环境应急站点，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物资器材库室建设，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坚强保障。以满足日常生态环境应急工作需求。
（洪保十）2024年水质在线监控服务项目	19.63	0.00	0.00	0.00	0.00	0.00	19.63	通过建立涉重金属企业水质在线监测服务（PH、电导率、水温）3个点位及企业水质在线监测服务（SS）3个点位，实现水质监控与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支持（数据管理平台、监测仪手机程序），达到提高水质在线监管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洪保十）2023年珠海市保税区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风险线下指导帮扶技术服务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通过委托供应商协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协助指导企业环境安全防范规范化管理，提高辖区内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61.6万元，比上年增加583.82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经费账户收入预算，包括区人员经费预算、项目预算及保税划转进来后的洪保十项目资金预算；支出预算1,761.6万元，比上年增加583.82万元，增长4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经费账户支出预算，包括区人员经费预算、项目预算及保税划转进来后的洪保十项目资金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实行新的预算指标，费用有所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6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比上年减少1.9万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实行新的预算指标，费用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7万元，比上年增加22.34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保税分局并入，编制人员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56.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01平方米，车辆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